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青岛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青岛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青岛设立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定名称：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3、分公司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1号楼301户
- 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孔志强
- 5、经营范围：不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

上述各项内容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二、设立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分公司为青岛研发中心，本次设立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前沿技术信息，顺应市场需求，同时有利于公司技术人才的引进和管理，最大限度地整合优质资源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分公司设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，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设立的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，与公司合并核算，不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